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濂衡晴貿易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曉晴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鄭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3年度湖簡字第156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亦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並未收到法院命其繳納裁判費之資料，懇請重新審查，爰依法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0日原法院113年度湖簡字第1567號宣示判決筆錄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其上訴不合程式，經原法院於114年3月11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於同年3月20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受送達地之警察機關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經10日而發生送達之效力，原法院於同年4月18日查詢抗告人是否繳費，經查詢無繳費資料後，乃於同年4月22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。經核，抗告人未依原法院命補繳上訴費之裁定遵期繳納裁判費，原裁定據以駁回其上訴，於法均

無違誤，抗告人徒以上開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光吾

法　官　黃瀞儀

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堯任